

移工確診 COVID-19，勞保給付權益說明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的權益，不因國籍而有差異。有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，在加保期間確診 COVID-19，得依規定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洽投保單位辦理申請勞保給付手續：

一、勞保傷病給付

- (一)勞保被保險人因染疫「住院」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，得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。
- (二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治於「集中檢疫所」或「加強型防疫旅館」進行診療者，亦可申請。
- (三)申請手續：
 1.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2. 傷病診斷書正本。如為前開第(二)點情形，請提供縣(市)政府出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 3. 被保險人的居留證、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。

二、勞保失能給付

- (一)被保險人染疫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，得請領勞保普通失能給付。
- (二)申請手續：
 1.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2.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。
 3. 經醫學檢查者，另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。
 4. 被保險人的居留證、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。

三、勞保本人死亡給付

- (一)被保險人因染疫死亡，其遺屬得請領勞保本人死亡給付。
- (二)申請手續：

1. 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被保險人的居留證、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。
4. 受益人親自來台請領，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、受益人護照、居留證影本，無居留證者，應檢附出入境許可證影本（請於影本加蓋投保單位印章，證明與正本相符）。
5. 受益人在國外無法來台請領給付時，得由受益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親屬關係證明，委託代領轉發，或匯入受益人在國外之帳戶。
6. 委託書及證明文件應包含原文及中譯本（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），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若中譯本未經驗證者，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填寫申請書時，「申請人姓名」應填寫受益人之資料，「申請人簽章」欄位由受委託人簽章，受委託人為投保單位時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
(三)遺屬請領順序：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母
3. 祖父母
4. 受扶養之孫子女
5. 受扶養之兄弟、姊妹

四、向本局申請職災給付時，除前述各項給付的應備書件外，請一併敘明工作內容、罹病原因及經過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與確診者接觸資料、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文件、PCR 檢測結果等），經本局就個案事實狀況，綜合審查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者，即可認定為職業災害。

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關心您～